

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
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授權規定	1
3.	申請程序	3
4.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6
5.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費用	8
6.	查詢	8
7.	生效日期	8

附件

現行與保險公司有關的法例	1
《授權指引》	2
已繳足股本及償付準備金規定 [全球業務]	3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 - 長期業務的類別	4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3 部 - 一般業務的類別	5
處理授權申請流程表	6

1. 引言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而發出，旨在為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人士，提供引導，並列明申請人須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每宗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獨立處理。

2. 授權規定

2.1. 香港的保險業務受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監管。有關的附屬法例詳列於附件 1。

2.2. 申請人在提出授權申請之前，應先仔細閱讀本指引及載於附件 2 的《授權指引》。《授權指引》亦可從保監局網站 www.ia.org.hk 下載。

2.3. 該條例第 8 條列明獲取授權須符合的條件，包括已繳足股本及償付準備金的最低數額、董事及控權人須為適當人選，以及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2.4. 《授權指引》(附件 2)列明保監局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的其他準則(見下文第 2.12 段)。

2.5. 只有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才可申請授權。

股本及償付準備金規定

2.6. 就授權條件而言，公司的已繳足股本數額及償付準備金數額(即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數額)不得少於該條例第 8 條所分別指明的數額。附件 3 列明不同保險業務類別所需的最低數額，以及

釐定償付準備金的基準。須強調的是，這些只是最低數額，實際數額有必要維持在這些數額以上的適當水平。

2.7. 就釐定申請人是否符合償付準備金的規定而言，一般業務保險人的資產價值須根據《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來釐定。至於長期業務保險人的長期業務負債數額，則根據《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來釐定。

2.8. 關於保險業務的分類，申請人可參閱附件 4 — 長期業務的類別及附件 5 — 一般業務的類別。

董事及控權人是否適當人選

2.9. 申請人須獲保監局信納，在申請人公司任職的董事及控權人，是擔任該等職位的適當人選。該條例第 9 條說明“控權人”的涵義。“控權人”包括以下的個人／法人團體：

- 申請人或其控權公司的常務董事
- 申請人的行政總裁
- 負責申請人在香港整體業務運作的行政總裁(若為非香港公司)
- 申請人的控權公司(包括中介控權公司)
- 申請人的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僅適用於控權公司亦是保險人的情況)
- 任何控制申請人或其控權公司(包括中介控權公司)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

2.10. 保監局在決定某人是否擔任其所任職位的適當人選時，會考慮該條例第 14A 條所列的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歷；經驗；稱職地、誠實和公平地處事的能力；可靠程度；誠信以及財政狀況。保監局亦已發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 4），詳列有關資料。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2.11.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保險人必須為所經營的每類保險業務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保監局在決定保險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協約的種類；
- 保險人的最高自留額；
- 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以及
- 參與的再保險人的風險分散情況。

其他準則

2.12. 除了該條例第 8 條所列的規定外，申請人必須向保監局證明能夠符合《授權指引》(附件 2)所載的準則。這些準則包括：

- 申請人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並委派一名駐港行政總裁監督其香港業務的運作；
- 該辦事處必須有專業管理，而且員工人數必須與其香港業務的性質及規模相稱；以及
- 申請人必須擁有，並持續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便為業務運作預籌資金。

3. 申請程序

3.1. 有關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保險業務的申請，須以下列適當的表格提出。這些表格可從保監局網站下載。

<u>表格索引</u>	<u>說明</u>
表格 IA-6G	申請授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表格 IA-6L	申請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表格 IA-6R	申請授權經營再保險業務

與保監局初步會晤

3.2. 我們極力建議，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之前，應先與保監局聯絡，以安排初步會晤，就其營業計劃進行扼要的討論。為方便討論進行，申請人宜在會晤前一星期，把已備妥的有關文件提交保監局。該等文件可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如曾進行研究)、申請人及其集團(如適用的話)的背景資料，當中包括申請人及其集團(如適用的話)的公司架構圖及最新財務報表，以及申請人的業務計劃概要。藉這次會晤，不但能加深申請人與保監局之間的了解，更可讓保監局就申請人擬經營的業務的可行性提供初步意見。

提交非正式申請

3.3. 經討論後，如保監局認為可以接納申請人的計劃，申請人便可開始擬備有關申請。有關申請應先以**擬本形式**提交。換言之，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但無需在表格上簽署。保監局會詳細審核有關資料，如有需要，更會要求申請人補交遺漏或不足的資料。透過這個程序，所有有問題的地方可在正式申請提交前解決，有助於保監局加快處理申請人的正式申請。

3.4. 如資料充足，申請人一般可在**兩個月**內收到保監局的初步評核結果。

提交正式申請

3.5. 如收到保監局正面的初步評核結果，申請人可向保監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人須採用適當的申請表，並且妥為簽署及蓋印

(如適用的話)。與申請有關的所有證明文件，必須由申請人的一名主要高級人員核證為正本的真確副本。

對申請作出的決定

3.6. 如正式申請擬備妥善，並有足夠的資料及文件供保監局作出決定，保監局會在收到正式申請的日期起計六星期內，把決定通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可獲得授權，保監局會給予申請人原則上批准，同時告知他在獲得正式授權前所須履行的各項規定，包括設立正式辦事處及持有計劃書中所擬定需要的股本或資金。

3.7. 保監局在發出函件給予原則上批准時，會同時列出授權的條件，這些條件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在香港開設分公司作為營業地點，並委派一名駐港行政總裁；同時，須在該分公司備存有關香港經營情況的妥善帳簿及其他記錄。（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保險人）
- 在香港經營個人保險業務前，申請並成為保險索償投訴局的成員。（適用於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的保險人）
- 在香港經營有關汽車法律責任的直接保險業務前，申請並成為香港汽車保險局的成員。（適用於承保汽車法律責任直接保險的保險人）
- 在香港經營有關僱員補償保險業務前，申請並成為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的成員。（適用於承保僱員補償直接保險的保險人）

實地視察

3.8. 申請人完成了“原則上批准”函件內列出的一切開業所需準備工作後，便可與保監局聯絡，安排視察其辦事處。在進行視察時，申請人必須使保監局信納，所有運作系統和員工都已準備就緒，讓申請人可立即開業。

授權證明書

3.9. 若保監局信納申請人已履行“原則上批准”函件內所列的一切規定，便會在視察其辦事處之日起計的兩星期內，發出授權證明書，對正式授權予以確認。除非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否則授權證明書會以平郵方式寄出。

3.10. 附件 6 的流程表說明了處理授權申請的程序。

4.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4.1. 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填妥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適當申請表。有關申請表會列明申請人所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便保監局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該條例的所有授權規定，以及第 2.12 段提及的《授權指引》所列的準則。這些資料及文件包括申請人、其董事及控權人、財政狀況、人手編制、會計政策、內部管理措施及業務計劃等各方面的詳情。

4.2.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申請人須就其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業務，進行詳細的市場可行性研究，並提交有關報告。根據該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申請人應能證明其業務計劃切實可行。

4.3. 為使保監局得以評估申請人的董事及控權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2.9 及 2.10 段所述的“適當人選”準則，申請人必須在該條例附表 2 所訂明的表格 A／表格 B 內填報其詳細資料。

4.4. 申請人須提交其組織架構圖，說明擬議的人手編制，以及管理層人員的資歷和經驗。這些資料有助保監局評估申請人的管理人員的能力。

4.5. 業務計劃可顯示申請人是否有充足的財政資源，為擬進行的業務預籌資金或承受營運初期的損失。除了專屬自保保險人外，所有一般保險業務保險人均須提交三年的業務計劃，其中須包括每年的預算收入帳、預算損益帳和預算資產負債表。至於長期業務保險人，則須擬備業務計劃，說明多於三個年度的財務預測，直至預測顯示公司運作可自給自足的年度為止。有關業務計劃須附有委任精算師簽署的證明書。業務計劃必須包括兩套財務預測，分別是按“最好的估計／樂觀估計”基準和“悲觀估計”基準所作出的預測，但專業再保險人則除外。專業再保險人祇須提交一套按“實際估計”基準作出的財務預測。至於專屬自保保險人，則祇須就運作首三年的保費收入及未決申索作出預測。

4.6. 申請授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必須能夠在業務計劃中證明本身如何能符合該條例第 25A 條有關本地資產的規定，但專業再保險人則除外。

4.7. 至於長期業務保險人，則須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有關把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出來的規定，以及確保不少於所需的償付準備金數額的六分之一維持在獨立基金及長期業務總基金之內。倘若申請人的全球業務未能符合此方面的規定，視乎保監局考慮的結果，申請人可引用該條例第 22A 條的條文，使其在香港或從香港所經營的長期業務符合該規定。

4.8. 長期業務保險人亦須委任一名精算師，該名精算師須具備訂明的專業資格，或其資格為保監局所接納，並能在執行職務時，遵守訂明的專業準則或其他獲保監局接納的相若準則。此外，有關各項安排的資料亦須備妥，以確保委任精算師可直接與申請人的董事會聯絡，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以便執行職務。

4.9. 申請人及其公司控權人在申請提出之前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亦須一併提交。若申請授權經營長期業務，也須提交精算師為申請人擬備的最新估值報告。

5.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費用

5.1. 倘若申請人提供足夠的資料，並迅速回應保監局所提出的各項跟進問題，由提交非正式申請到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在正常情況下，整個程序估計可在四個月內完成。至於確認正式授權的授權證明書，一般可在第 3.8 及 3.9 段所述的實地視察進行後兩星期內發出。

5.2.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毋須繳付任何費用。申請人祇須在獲取授權時及以後的授權週年日繳付年費。根據該條例第 13(1) 條規定須繳付的年費數額，已在《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中訂明。

6. 查詢

6.1. 如對授權申請有疑問，可致函保監局查詢。

7. 生效日期

7.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 年 6 月

現行與保險公司有關的法例

主體條例

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

附屬法例

《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

《保險業 (訂明費用)規例》

《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

《保險公司(雜項費用)規例》

(提示：在《2015 年保險公司 (修訂) 條例》第三階段實施時有關規例會修訂)

《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

《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

《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

《保險業(精算師標準)規則》

《保險業條例》及附屬法例可從律政司網站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內“法例”一欄下載，或在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政府新聞處的刊物銷售小組購買(電話號碼：2537 1910，傳真號碼：2523 7195，電郵：puborder@isd.gov.hk)。

附件 2

指引 1

授權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1
3. 授權	2
4. 生效日期	6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3)條	附件

1. 引言

1.1. 香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市場上各行各業人士都有平等的機會，保險業也不例外。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向的政策是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同時通過審慎監察，確保維持最佳和最新的業界標準。任何有意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的規定向保監局申請授權開業。

1.2. 本指引是依據該條例第 133 條而發出，目的是向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提供一般指導。

2.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2.1. 該條例第 6(1)條規定：

“除下述者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 (a) 根據第 8 條獲授權經營該類別保險業務的公司；
- (b) 勞合社；
- (c) 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2.2. 該條例第 7(1)條規定：

“任何公司均可用書面向保監局申請授權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2.3. 該條例所指的「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及註冊，或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並包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適用的非香港公司。

2.4. 任何屬於上述「公司」定義內的申請人，均可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3. 授權

3.1. 該條例第 8(1)條規定 —

“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後，保監局—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用書面授權該公司在保監局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經營某類別或某等類別保險業務；或

(b) (i) （如第(2)或(3)款適用）須拒絕該項申請；或

(ii) 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拒絕該項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曾因第(i)節所訂定的理由而遭拒絕。”

3.2. 第 8(2)條規定：

“保監局如覺得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或控權人的人並非擔任其所任職位的適當人選，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該公司授權。”

在進行適當人選測試時，保監局除考慮其他因素之外，亦會把申請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性格、履歷及經驗加以審議。

3.3. 第 8(3)條進一步規定，除非符合該款指明的若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向任何公司授權。這些條件關乎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再保險安排及遵守該條例的能力，詳情已複載於附件內。

3.4. 有關保監局會否根據該條例第 8(1)(b)(ii)條的規定，基於其他理由而決定拒絕申請一事，下文 3.5、3.6 及 3.7 段為申請人提供一般指引。第 3.5 段列舉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申請人，不論申請人是在本地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公司，亦須符合第 3.6 段列舉的規定。如申請人屬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則須進一步符合第 3.7 段列舉的規定。不過，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為申請的目的而選擇在香港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辦理申請事宜。在此情況下，第 3.7 段列舉的額外規定並不適用。

3.5. 根據該條例第 8(1)(b)(ii)條的規定，所有申請人均須符合保監局訂定的下列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作為營業地點，聘用符合經營性質和規模的專業管理人員及職員，並委派一名駐港的行政總裁作為申請人的控權人；
- (b) 申請人須在其或其會計師在香港任何一間辦事處，存放及維持完整及有關香港經營情況的帳簿及其他紀錄，以確保有需要時可進行核數或精算估值或兼具兩者的工作；
- (c) 申請人的董事局須具備足夠的保險業務知識及有關經驗，以便有效地領導公司及監督其業務（「足夠」一般指申請人的董事局內最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具備有關知識和經驗）；

- (d) 申請人須擁有，及持續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供應付其三年業務計劃書（根據申請表所引述）內擬訂的業務經營所需資金；
- (e) 如情況適用，申請人須獲得，及持續獲得其母公司/控權人的財政支持，而該母公司/控權人須本身為一名或多名財政狀況及信譽良好的人士。為此，該母公司/控權人須符合保監局的規定，持續在財政上支持申請人，及承諾任何時候也維持其償付能力（包括該條例規定的有關數額），以確保申請人能依時履行應盡的責任及清付到期的債務；
- (f)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申請人須就其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業務，進行詳細的市場可行性研究，並根據該可行性研究結果，證明其業務計劃切實可行；
- (g) 申請人擬經營的業務不會對香港的保險市場產生不穩定的影響，例如對投保人士的服務及保險業員工的聘任方面；
- (h) 申請人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國際業務不會對香港作為保險業中心構成不利影響（例如申請人的業務不會與國際協定或協議相抵觸）；
- (i)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申請人須證明其妥善管理的保險業務並不會與其主事人或股東的商業（包括保險業務）利益產生任何衝突，而假如申請人屬於集團的成員，申請人的管理及運作須獨立於集團，申請人與各有關方面的所有交易也須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

- (j) 一般而言，申請人將不會從事「出面」運作（此種「出面」業務是指申請人在承保風險後，向其再保險人分出其承保的風險，而分出公司本身只承保餘下小部分或完全不承保該風險）；
- (k) 申請的目的並非為了避開香港其他規管法例的範圍及條文，例如《銀行業條例》；
- (l) 除專業再保險人以外，申請人必須是一般業務保險人，並只申請經營一般業務；或是長期業務保險人，並只申請經營長期業務。綜合業務保險人如欲在香港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需成立另外一間公司，作為經營該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申請人；及
- (m) 如保險公司已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但希望把保險業務擴展至未獲授權經營的某類別或某等類別的保險業務，則須呈交一份可行的業務擴展計劃，並須有足夠資源及能力承擔經營該新類別或該等新類別業務。

3.6. 申請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公司，必須在以下方面令保監局滿意：

- (a) 該公司須有足夠的精算專業知識，包括有一名合資格的精算師，就以下事宜提出建議：保費率及結構、保單條款及利益、會計規定、長期業務基金的負債估值，以及有關其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年期和性質的配對等。有關申請須連同一份由保監局認可的合資格精算師擬備的報告及證明書一併提交，在該報告及證明書內，精算師須根據審慎的精算原則，確定該業務計劃是否恰當，並說明按照他的意見，精算事宜是否已有審慎及滿意的安排；及

- (b) 若申請人擬經營任何投資相連的長期業務，則須有周全的會計程序，以便能鑑定該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對其作適當估值，以及向保單持有人按時提交報告，申請人並須具備充分的投資管理專業知識，以管理該等資金的投資。

3.7. 若申請人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不論是申請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均須在以下各方面能令保監局滿意：

- (a) 該公司是在一個有周全公司法例及保險法例的國家註冊成立；
- (b) 申請人在其本國，是受一個或多個負責保險業正當行為操守的機構有效監管的保險人；及
- (c) 申請人是一名有良好根基且具有國際經驗及充裕資金的保險人。

4. 生效日期

4.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 年 6 月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3)條

8. 授權

(3)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任何公司授權—

(a) 在申請日期當日，公司的資產值—

(i) 如屬只經營或擬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不少於公司負債額及第 10 條所指的有關數額的總和；

(ii) 如屬只經營或擬只經營長期業務的公司，不少於以下兩項總和中數額較大者—

(A) 公司負債額及第 10 條所指的有關數額的總和；或

(B) 公司負債額及按照根據第 129(1)(b)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
(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8 條修訂)

(iii) 如屬經營或擬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公司，不少於以下兩個數額的總和，即假若第 10(1)條適用及只顧及公司的一般業務時，是屬於公司的有關數額，以及以下兩項總和中數額較大者—

(A) 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公司負債額；及
 - (II) \$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如所經營或擬經營的長期業務的任何部分並不屬於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G 或 H 內所指明的性質)；或
- (B) 公司負債額及按照根據第 129(1)(b)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及(由 1994 年第 25 號第 4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8 條修訂)
- (b) 如屬有股本公司，則其已繳足股本的數額、該公司的後償債權股額數額，以及該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可贖回優先股的總和不少於以下數額—
- (i) \$1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除非第(ii)，(iii)或(iv)節適用於該公司；(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
 - (ii) 如該公司擬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則為\$2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 (iii) 如該公司擬經營任何涉及法律責任或風險的保險業務類別(但並非再保險業務)，而該類法律責任或風險的投保人是因任何條例的規定而須投保的，則為\$2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由 1996 年第 35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

- (iv) 如該公司擬作為專屬自保保險人而經營業務，則為\$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及（由1997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c) 就公司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擬向人提供的每一類別風險保險而言—
- (i) 已有足夠安排，或將會作出足夠安排，將公司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向人或行將向人提供的該類別風險保險作出再保險；或
- (ii) 有充分理由無須為上述目的作出安排；及
- (d) 公司有能力，並將會繼續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包括與其申請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以外的業務有關的義務；及
- (e)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已遵從該條例第16部；及(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 (f) 該公司將會有能力遵從本條例中任何對其適用的條文；及
- (g) 如該公司除經營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或擬另行經營其他形式的業務，則該項除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的其他形式的業務，與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無抵觸；及
- (h) 公司的名稱相當不可能騙人。

已繳足股本及償付準備金規定[全球業務]

	最低已繳足股本 (百萬港元)	最低償付準備金 (百萬港元)	釐定價付準備金的基準
經營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保險人	20	20	(I) 假設“X”代表有關保費收入與有關未決申索兩者中數額較大者。 (a) 若“X” ≤ 2 億港元，則有關數額為： “X”的 20% (b) 若“X” > 2 億港元，則有關數額為： 2 億港元 x 20% + (“X” - 2 億港元) x 10%
並無經營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保險人	10	10	
長期業務保險人	10	2	(II) 以下兩個項目的總和：即數理儲備金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 4%(第一計算法)，以及風險資本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 0.3%(第二計算法)，詳情見註 4。
專業再保險人(只經營一般業務)	10	10	如上文(I)所述。
專業再保險人(只經營長期業務)	10	2	如上文(II)所述。
專業再保險人(經營綜合業務)	20	12	上文(I)及(II)的總和。
專屬自保保險人	2	2	淨保費收入與未決申索淨額兩者中數額較大者的 5%。

註

- 有關保費收入為淨保費收入(即扣除支付的再保險保費後所得的毛保費收入)，或毛保費收入的 50%，兩者中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有關未決申索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以下兩者中數額較大者：(i)減去可向再保險人追討的數額之前的未決申索數額的 50%；或(ii)減去可向再保險人追討的數額之後的未決申索數額；
 -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以及
 - 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各類業務的保險基金(如有者)。
- 法定業務是指任何條例規定須為任何人的法律責任或風險投保的保險業務類別(非再保險業務)，包括僱員補償保險、車輛及本地船隻的第三者身體傷害保險及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風險保險。
- 《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訂明有關每類長期業務的第一計算法及第二計算法所採用的特定百分比。每類業務由此計算所得的數額相加後的總和，便是規定的償付準備金。
- 專業再保險人是指其保險業務祇限於再保險的保險人。
- 綜合業務保險人是指經營或擬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 專屬自保保險人是指祇經營一般業務(不包括法定業務)的公司，而該等業務祇局限於與該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
- 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未決申索淨額是以下各項的總和：(a)減去可向再保險人追討的數額之後的未決申索數額；(b)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以及(c)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各類業務的保險基金(如有者)。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附表 1 第 2 部

長期業務的類別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A	人壽及年金	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但兩者均不包括以下類別 C 的合約。
B	婚姻及出生	訂立與執行在結婚或嬰兒出生時提供一筆款項，並且有效期超過 1 年的保險合約。
C	相連長期	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而合約所提供的利益是全部或部分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不論是否在合約內指明）的價值或從其而得到的收入而釐定，或參照任何種類財產價值的波動情況或其指數的波動情況而釐定的（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合約內指明）。
D	永久健康	訂立與執行以下合約：提供指明利益以承保某些人因意外或某指明類別的意外或疾病或殘疾而變為無行為能力的風險，並符合下述條件的合約 —

(a) 合約述明有效期不少於 5 年，或有效期直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至有關人士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或述明無時間限制；及
		(b) 合約並無述明可由保險人終止，或合約述明只可在合約內所述的特別情況下才可如此終止。
E	聯合養老保險	訂立與執行聯合養老保險。
F	資本贖回	訂立與執行資本贖回合約。
G	退休計劃管理 第 I 類	<p data-bbox="594 896 1243 934">訂立與執行符合以下情況的合約 —</p> <p data-bbox="594 1001 1416 1224">(a) 根據合約，供款（或保費）須支付予合約的一方，並成為該方的財產，以換取由該方提供直接或間接用於在一項退休計劃下提供利益的資產；及</p> <p data-bbox="594 1297 1179 1335">(b) 該合約訂有保證資本或收益。</p>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H	退休計劃管理 第 II 類	<p data-bbox="594 262 1419 296">訂立與執行符合以下情況的合約 –</p> <p data-bbox="594 373 1419 596">(a) 根據合約，供款（或保費）須支付予合約的一方，並成為該方的財產，以換取由該方提供直接或間接用於在一項退休計劃下提供利益的資產；及</p> <p data-bbox="594 667 1419 705">(b) 該合約並無訂有保證資本或收益。</p>
I	退休計劃管理 第 III 類	<p data-bbox="594 779 1419 875">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直接或間接在退休計劃下提供利益，但不包括 –</p> <p data-bbox="594 951 1419 1050">(a) 根據第 3(2)條被當作為保險合約的上述類別 G 或 H 的合約；</p> <p data-bbox="594 1121 1419 1161">(b) 以下類別 1 或 2 的合約。</p>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附表 1 第 3 部

一般業務的類別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1	意外	<p>訂立與執行以下保險合約：提供固定的金錢利益或彌償性質的利益（或兩者兼備），以承保受保人以下風險的合約 —</p> <p>(a) 因意外或某指明類別的意外而受傷，或</p> <p>(b) 因意外或某指明類別的意外而死亡，或</p> <p>(c) 因疾病或某指明類別的疾病而變為無行為能力，包括有關工傷及職業病的合約，但不包括屬於下述類別 2 或上述類別 D 的合約。</p>
2	疾病	<p>訂立與執行以下保險合約：提供固定的金錢利益或彌償性質的利益（或兩者兼備），以承保受保人因疾病或殘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的合約，但不包括屬於上述類別 D 的合約。</p>
3	陸上車輛	<p>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在陸上使用的車輛（包括汽車但不包括鐵路車輛）的損失或損壞。</p>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4	鐵路車輛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鐵路車輛的損失或損壞。
5	飛機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飛機，或飛機的機械、用具、家具或設備。
6	船舶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航行於海上或內水的船隻或該等船隻的機械、用具、家具或設備。
7	貨運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在運送途中（不論何種運輸方式）的商品、行李及所有其他貨品的損失或損壞。
8	火災及自然力量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火災、爆炸、風暴、除風暴以外的其他自然力量、核能、或地陷而造成的財產（上述類別 3 至 7 所指的財產除外）損失或損壞。
9	財產損壞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電、霜或不屬上述類別 8 所述的事項的任何事項（例如盜竊）造成的財產（上述類別 3 至 7 所指的財產除外）損失或損壞。
10	汽車方面的法律責任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在陸上使用汽車而出現的或與在陸上使用汽車有關的損壞，包括第三者風險及承運人的法律責任在內。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11	飛機方面的法律責任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使用飛機而出現的或與使用飛機有關的損壞，包括第三者風險及承運人的法律責任在內。
12	船舶方面的法律責任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在海上或內水使用船隻而出現的或與在海上或內水使用船隻有關的損壞，包括第三者風險及承運人的法律責任在內。
13	一般法律責任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須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的風險，但有關風險不屬上述類別 10、11 或 12 所指的風險。
14	信貸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因其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債務到期時債務人沒有償還（由於無力償債而導致沒有償還除外）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15	擔保	訂立與執行 — (a) 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因須履行其所訂立的保證合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b) 誠實保證、履約保證、遺產承辦保證、保釋保證或海關保證的合約或類似的保證合約。
16	雜項財務損失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以下任何風險，即 — (a) 受保人因所經營的業務受阻，或所經營的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業務規模縮減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b) 受保人因招致不可預見的開支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c) 不屬於上述(a)或(b)段所指的風險，亦不屬於一種符合以下情況的風險：經營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該種風險的業務會構成經營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

17 法律開支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因招致法律開支（包括訴訟費用）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處理授權申請程序流程表

